考  生  须  知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30分钟同时凭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，进入试室对号入座，将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上述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进入试室。请勿将贵重物品带进考场（招聘组织单位不承担保管、赔偿责任）。

二、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带至座位。

三、考试铃响或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试室考试。

四、请在答题前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
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，考试期间不能交卷、离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试室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试室。

九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十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允许在准考证正、背面记录笔试试卷题目，如发现按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由于参加考试人数较多，考场附近无法提供机动车停放场地，考生的机动车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，请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【温馨提示】为顺利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线路；建议考生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，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